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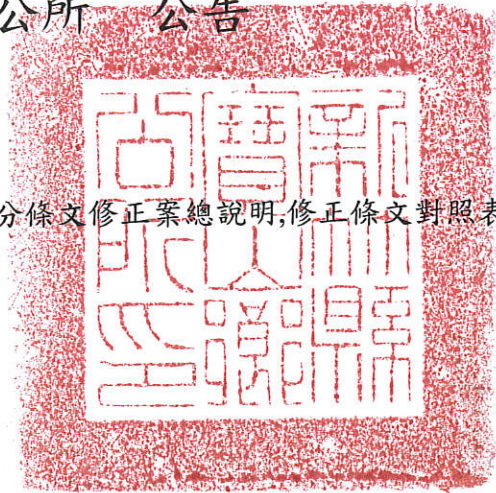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23300428A號

附件：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,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,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新竹縣政府112年7月27日府民行字第112003136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,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邱振瑋